



大会

Distr.: General
5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Spanish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45

和平文化

促进宗教间的对话**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59/23 号决议编写，载列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关于促进宗教间对话的看法。

* A/60/150。

** 本报告迟提交，以便尽可能多地包括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看法。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59/23 号决议中申明相互谅解和宗教间对话是不同文明对话及和平文化的重要方面。大会还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注意促进宗教间对话，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列载收到的所有看法。联合国秘书处 2005 年 2 月 10 日就第 59/23 号决议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并向国际组织发出一封信。现将对这些信函的答复所表达的看法摘述如下。

2. 本报告还帮助执行 2004 年 12 月 15 日大会题为“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和谐与合作”的第 59/142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在题为“和平文化”项目下提交的文件中列入有关这个题目的资料。

二. 会员国的看法

A.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3. 阿根廷政府致力于通过具体行动落实促进宗教间对话与合作的意愿。与全国不同宗教信仰代表及当地社区的宗教领袖举行会议，以便了解他们辖区的宗教实情，进而向他们解释在这方面实行的有关政策。同时，还召见不同宗教信仰的代表，汇集他们对国家宗教事务办公厅拟订的国家宗教登记法改革草案的观点和建议，该草案将于近期提交行政部门审议，然后交国会处理。该草案考虑设立一项新的宗教组织登记册，按照国际公约建议，此项登记册属任择性质，并获得宗教法人地位。

4. 促进将联合国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变为法律，并将 11 月 25 日定为宗教自由日。利用在诸如治安部队和监狱等范围内举办的培训研究班，实行各种促进尊重宗教多样性的项目和方案。努力提高社会工作者在宗教多样性方面的能力，使他们能够关注和尊重各种差异。此外，还为 2004 年 7 月天主教徒和犹太教徒联盟委员会召开第 18 次会议提供便利。

5. 与教育、科学和技术部共同编撰和编辑发行“在文化多样性中和睦共处：法律、条约和宣言汇编”，供教育者、官员、社会领导人以及参加非政府组织、政府各部门技术组的人员使用。

6. 同时，国家宗教事务办公厅还和萨尔瓦多大学及拉丁美洲宗教研究联合会一道，于 2005 年 7 月第一次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组织第三次拉丁美洲宗教和社会问题研讨会，作为一个反思机会，在理解的基础上促进宽容。在同一精神指导下，国家宗教秘书局还参加了 200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促进和平、世界性和宗教间对话的全国会议。

7. 特别重视将宗教间对话的主题纳入南方共同市场（南方市场）议程。为此目的，去年与各成员国当局就交流经验和协调标准，包括立法方面举行会议。在这方面，协商和政治协调论坛一致批准阿根廷的提议，召开两次研讨会，以评价在南方市场范围内设立一个宗教间合作和协商论坛。同时，阿根廷还提议将南方市场框架内的专门会议扩大到拉丁美洲一体化联盟（ALAFI）和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机制。

B. 奥地利

8. 奥地利政府开展促进宗教间对话活动已经 20 年。在奥地利外交部长的倡议之下，2003 年 6 月在奥地利格拉茨召开了欧洲伊斯兰中心和伊玛目领导人第一次会议。该会议在最后宣言中申明，伊斯兰同多元主义和民主、政教分离、尊重人权、两性平等和谴责极端主义的价值观是兼容的。会议还决定设立一个欧洲伊斯兰中心领导人和伊玛目常设理事会，秘书处设在维也纳，由奥地利伊斯兰教团体主持。这个常设会议将促进对话是通往和平的唯一大门的理想。

9. 在奥地利神学高级学校的倡议下，正在定期组织宗教间思想交流专门会议。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伊朗-奥地利会议（第四次将于 2007 年在维也纳举行）和维也纳国际基督教-伊斯兰教圆桌会议（后者于 2004 年 7 月在维也纳召开了第三次全体会议），主题是“贫穷和不公正——当前全球社会秩序中的危机信号”。

10. 由维也纳前任大主教 1964 年在第二次梵蒂冈会议框架内创立的亲东方基金会，其宗旨是加强和促进罗马天主教会和正教及东正教教会之间的关系。该基金会的活动包括研究项目、会议和讨论会（最近一次讨论会的主题为“欧洲，别忘记你的殉道者”，第一次有一名犹太教代表参加）、神学磋商（最近一次在印度南方的喀拉拉举行，九个古叙利亚传统的不同教会出席）和发行刊物。组织正教和东正教教会教长们访问维也纳是对宗教间对话的一个重要贡献。

11. 新近的活动还扩大到与伊斯兰教展开宗教间对话，埃及宗教事务部长访问维也纳大学天主教神学院。自 1912 年以来，伊斯兰教在奥地利得到国家承认。这造成了鼓励生活在奥地利的近 40 万穆斯林融入当地社会的积极气氛。奥地利所有穆斯林加入奥地利伊斯兰教团也可视为积极现象。

C. 阿塞拜疆

12. 2001 年，阿塞拜疆政府设立了国家宗教协会工作委员会，负责登记所有活跃的宗教团体并促进宗教间对话。该委员会已经登记了 320 多个团体。这个委员会是该国促进宗教间对话的主要政府机构。2003 年，该委员会为不同团体举办了 12 次有关若干宗教（包括基督教正教、犹太教、天主教和浸信会）历史的研讨会。其中一次研讨会专门讨论国家与宗教之间的关系。

13. 2003 年和 2004 年, 该国家委员会还举办了若干国际会议, 包括一次题为“宗教和民主: 理论和历史习惯”会议。2003 年 9 月, 在国际和平日期间, 该国家委员会举行了一次有关人民的和平权利与必须促进和平文化同不同信仰之间宗教宽容的研讨会。2003 年 10 月, 该委员会和乔治敦大学在阿塞拜疆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举办了一次关于宗教宽容的研讨会。2004 年, 该国家委员会为不同宗教举办了一系列研讨会, 旨在由宗教宽容向有效的宗教间对话和合作迈进。

14. 2004 年 10 月, 40 个宗教团体建立了“阿塞拜疆宗教团体争取和平和停战团结会”。2005 年 5 月, 该团结会开展了一个题为“宗教团体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试验项目。

D. 白俄罗斯

15. 白俄罗斯政府报告说, 该国有 2 971 个宗教组织, 分属 25 个宗教和教派。俄罗斯东正教徒占全国人口 80%, 天主教徒占 14%。政府在促进宗教间对话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这方面的机构特别包括国际公共中心, 如圣西里尔和圣 Mefody 基督教教育中心、白俄罗斯国立大学圣西里尔和圣 Mefody 神学院, 以及白俄罗斯督主教区宗教对话和宗教间交流学院——在白俄罗斯教长区明斯克和斯卢茨克都市教区督主教指导之下。

16. 这些活动的主要宗旨是教育、信息及不同宗教之间的文化交流。白俄罗斯国立大学举办国际神学会议, 来自基督教不同教派的代表积极参加。2003 年和 2004 年, 在欧洲桥梁方案框架内, 该大学举办了关于通过艺术实现宗教间对话与和解国际会议, 基督教正教和天主教会以及穆斯林和犹太教宗教组织代表参加了会议。2004 年 6 月, 世界教会理事会代表团在其秘书长率领下访问了明斯克。白俄罗斯其他大学还在格罗德诺、维捷布斯克和布列斯特组织了若干区域宗教间会议。

E. 格鲁吉亚

17. 格鲁吉亚政府报告说, 该国若干宗教数代以来和平共处。《格鲁吉亚宪法》第 9 条保障, 信仰和宗教完全自由, 并承认格鲁吉亚第一传教士自主东正教教会, 在国家历史上起着特殊作用, 独立于国家。两者之间的关系由一项完全符合国际规范的宪法协定确定。

18. 目前, 格鲁吉亚没有关于宗教组织登记的立法, 宗教组织享有广泛的自由。尽管人们对少数派宗教团体一般是宽容的, 但公民仍然害怕非传统宗教团体或“宗派”。格鲁吉亚一法庭最近判处一名前东正教牧师入狱, 因为其信徒参与了若干暴力攻击非传统宗教少数派活动。最近, 格鲁吉亚社会已经对宗教不容忍和宗教极端主义有了更清楚的了解并公开予以反对。

F. 印度尼西亚

19. 印度尼西亚政府报告了为促进宗教间对话所开展的各种活动。2004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与该国代表逊尼派伊斯兰的最大穆斯林组织 Nahdhatul Ulama (穆斯林教士联合会) 在雅加达联合举办一次国际伊斯兰学者会议。目的是进一步促进伊斯兰保佑全世界，因为伊斯兰规范和教导要求所有乌玛崇尚和平、正义、自由、谦逊、宽容、平衡、协商和公平，视之为其生活方式的根基。该会议产生的雅加达宣言，除其他外支持加强宗教间建设性与互动性对话和促进和平、安全和繁荣的国际努力，同时促进相互尊重、宽容和全球和平共处原则。会议同意设立一个机制，以评价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两年一次交换对可行战略的看法；将设立支持这个机制的秘书处。

20. 此外，2004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在日惹举行了一次关于社区建设与和谐的宗教间合作对话。该对话由澳大利亚政府与印度尼西亚第二大伊斯兰组织 Muhammadiyah 联合赞助，来自 14 个国家的 150 名代表，包括著名的宗教人士和社区领导人出席了会议。对话目标是制定一个包容的提案，以沟通差异，为实际合作寻找具体的共同基础。该会议成为宗教间理解和宽容区域网络的基础。

21. 根据 2004 年 10 月亚欧会议的决定，印度尼西亚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及欧洲联盟委员会合作，将在定于 2005 年 7 月召开的一次会议上发起一项宗教间对话倡议。

22. 在当今全球多文化环境中，应在社会各阶层鼓励宗教间对话，以此促进人与人之间、国与国之间的和睦关系。承认全球文化多样性，应该表现为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完整，发达国家继续承诺援助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联合国可以有助于促进这一崇高目标。应该鼓励社会各阶层，如宗教团体、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这个进程，使之取得成果。

G. 意大利

[原件：法文]

23. 在采取行动促进宗教间对话方面，意大利政府 2004 年支持设立了私人权利基金会“地中海观察站”。该基金会的首要职能是创建“罗马俱乐部”，由地中海国家（特别是多瑙河南岸国家）知名人士组成，拥有一个讨论政治、社会和经济主题的定期会议机制。一神教各宗教之间对话由此成为观察站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自开始以来，观察站已组织三次大型活动：(a) 2004 年 10 月在罗马举行“伊斯兰与和平”会议，与穆斯林世界知名人士开展交流；(b) 区域问题会议（“Sponde”（岸）），其中最近有一天专门用于宗教间对话；(c) 地中海知名人士举行的一系列大型会议。

24. 此外，意大利为 2005 年 4 月建立欧洲-地中海 Anna Lindh 文化间对话基金会作出了重要贡献。该基金会设在埃及亚历山大，赞成文明间对话的积极观念，鼓励包括宗教间对话在内的思想界合作。在一项题为“多重角度”的项目中，研究了学校教材和有关宗教多元主义的教育方案。作为该研究的具体措施，在三个一神教宗教的若干宗教学校内开展试验项目。

H. 哈萨克斯坦

25. 2003 年 9 月 23 日和 24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一届世界与传统宗教大会，是迄今第一次世界与传统宗教领导人会议。由哈萨克斯坦总统倡议召开的这次大会得到了全世界政治领导人的广泛支持。大会通过的宣言发出了一个清楚的信息，就是不同信仰和民族背景的人民可以而且应该和平与和睦地共处。来自伊斯兰教、基督教、佛教、犹太教、印度教、道教和其他信仰的高级僧侣宣布，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和其他以宗教为名的暴力形式与对宗教的真正理解毫不相干，故应作为对人类生活的威胁而予以摒弃。他们强调，宗教间对话是社会发展和增进所有人民幸福、促进宽容、相互理解与和睦的关键所在。他们承诺继续定期对话，并在三年后再次聚会阿斯塔纳。这份宣言已经被作为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正式文件分发。

26. 2004 年 10 月和 2005 年 5 月，哈萨克斯坦主办了世界与传统宗教领导人大会秘书处会议，与会代表们就第二届全体大会的计划进行讨论并达成协议。这届大会现已定于 2006 年 9 月在阿斯塔纳举行，为扩大讨论，与会者将包括科学家、政治家和知名人士。大会预计将向国际社会发出呼吁，采取激进步骤，与贫穷、疾病和社会不公正——宗教极端主义的肥沃土壤——进行斗争。可能通过特别决议，呼吁涉入冲突的领导人寻求和平。

27. 已经着手努力，在大会与国际及区域组织——首先是联合国——之间就宗教间对话建立更紧密的协调，这是和平文化与文明间对话的重要因素。

I. 马来西亚

28. 马来西亚政府报告说，该国拥有印度教和佛教传统、儒家和道家价值观、各种派别的基督教、以及锡克教和伊斯兰教的宗教与法律习俗。现在，伊斯兰教是马来西亚官方宗教，穆斯林构成最大单一宗教集团（占人口 60.4%）。然而，人们的自由权受《宪法》保护，可以在宽容、和睦的环境中自由信奉其他宗教。

29. 政府和民间社会已经采取各种措施，促进该国宗教间对话。若干宗教和文化节庆已经被承认为法定假期。这促进了人们更好地相互了解、和睦和宽容，特别是共同庆祝的做法和“开放参观”的概念，促进作用更大。

30. 2004 年 5 月，马来西亚总理提出了文明伊斯兰概念，其原则是建立公正政府、全面平衡地发展经济、改善生活质量、关心少数民族和妇女、灌输坚固的文化和道德价值观。这个概念的目的是以公正方式管理一个多种族、多宗教的国家。在这方面，总理办公厅已经发起一场全国运动，以解释文明伊斯兰的概念及其原则，使民众不会误解，并将它作为国家发展和进步的办法。

31. 马来西亚实现种族和宗教和睦的办法是通过权利分享、管理经济以促进增长和公平分配财富与惠益，审慎而明智地管理种族关系。政府还作出努力，通过各级教育确保种族和宗教和睦。政府采取若干体制措施，例如设立妇女、家庭和社区发展部、伊斯兰思想和文明国际研究所和伊斯兰知识研究所。为促进该国伊斯兰知识而设立的伊斯兰知识研究所，已经开展各种促进宗教间对话的项目，例如宗教广播论坛、在地方报纸和研究所学报上发表文章、从事研究以及参加全国和国际宗教间对话会议。这个研究所的工作帮助了该国家各宗教团体的沟通。

32. 非政府组织帮助促进宗教间对话。2002 年 4 月和 2003 年 3 月，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在吉隆坡发起一场宗教间对话。与会者包括伊斯兰发展部、乌里玛协会及佛教、基督教、印度教和锡克教协商理事会的代表。

33. 在国际一级，马来西亚最近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普特拉贾亚举办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知名人士委员会的开幕会议。会议制定了一份全面计划，真正按照伊斯兰戒律及其主张的人类宽容、解放和快乐原则，在伊斯兰社会和全世界促进开明的温和政策和方案。与会者制定了包括通过区域和多边组织进行跨文化和宗教间对话的提案纲要。

J. 马耳他

34. 在马耳他，教育被用作促进可持续宽容与和平的手段。国家最低教学大纲确保学习的经历不仅让人学会宽容和共处的方法，而且营造一个有价值的社会环境，在这样的环境里，对别人的尊重和接受依据的是其本质而不是其财产。《宪法》完全承认信仰和礼拜自由，任何人如果反对宗教教育，或者在其未成年时，其父母表示反对，则不得要求其接受此种教育。存在一所宣扬穆斯林信仰的人的学校。学校庆祝国际宽容日和国际消除种族歧视日。

35. 国立学校虽然教授天主教，同时也介绍世界其他主要宗教的情况。然而，由于宗教教学大纲时间有限，做到详细介绍是不可能的。还应该指出，国民大多数承认属于一个特定的宗教，即天主教教会，这就限制了皈依其他宗教的人数。

36. 马耳他主办了有关穆斯林和基督徒之间对话的会议以及基督教各派别之间全基督教会议。马耳他圣经学会是第一个加入联合圣经学会的天主教圣经学会。

K. 尼日尔

[原件：法文]

37. 尼日尔政府报告了有关机构为促进宗教间对话而开展的各项活动，主要包括：(a) 设立名为“社会对话国家委员会”的官方机构，包括各政党、各宗教联合会和民间社会代表，旨在以和平方式解决潜在冲突；(b) 1995 年 4 月 24 日政府和北部武装叛军签订和平协议，以后每年的 4 月 24 日都被作为全国协和日加以庆祝，各团体利用这个机会重申他们拥护和平文化；(c) 设立部级土地委员会，汇集一切社会职业阶层，以便在他们各自地区预防和管理工地争端，这极大地促进了各地民众之间的和平共处。

L. 菲律宾

38. 菲律宾政府强调致力于利用宗教间合作作为追求和平的重要手段。这在一个伊斯兰教徒、基督教徒、路玛德人和其他原住民共存的国家特别重要。文化和信仰差异在该国家导致暴力冲突，在这种情况下，宗教间合作在上述三个主要集团之间行之有效，在多元文化的棉兰老岛尤其如此。开展社区宗教间对话被作为一项关键战略纳入 2004-2010 年菲律宾中期发展计划题为“国家和睦：和平进程”的第 14 章——和平建设与防止冲突部分。

39. 在菲律宾，宗教间对话是防止冲突的一项政治对策。已经形成了实现这个目的的机制和结构，如主教—乌里玛论坛、三宝颜和平中心和辛达瑙和平组织，它们的宗旨都是与时俱进，满足对话的具体需要。特别是该论坛，它是一个地区机构，成员是代表棉兰老岛三大集团的有影响的宗教领袖。该论坛拥有一个广泛的机构网络，被承认是和平与稳定的主要利益相关者，已经开展若干次影响该地区地方政府和民间社会方针和决策的对话。此外，为减轻萧条的穆斯林地区的贫穷，该论坛组织成为主教——乌里玛会议，得到总统和平进程顾问办公室的财政支持，开展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项目。另外，还特别关注原住民和妇女在宗教间对话中的作用。

40. 在区域一级，菲律宾积极参加 2004 年 12 月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宗教间合作对话。菲律宾代表团提议在大洋洲和东南亚地区设立一个宗教间对话和合作的常设连续论坛。该代表团还主动提出主办 2005 年 12 月下一次区域宗教间会议。菲律宾代表团目前在努力扩大召集人小组，以便将不同信仰的其他关键领导人包括进来，挑选民间社会和文化机构，开展活动以便在 2005 年 9 月“全国和平觉悟月”期间进行一次由民间社会主导的全国宗教间峰会。

41. 菲律宾参加亚欧会议宗教间对话倡议，并在此框架内，共同主办 2005 年 7 月在巴厘举行的宗教间对话。应菲律宾倡议并得到 24 个国家联署支持，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促进宗教间对话”的第 59/23 号决议。菲律宾与其他国家联合

发起 2005 年 6 月 2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宗教间合作促进和平会议。这次会议史无前例，体现了若干会员国、联合国系统（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世界银行）和由联合国宗教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牵头的民间社会之间的三方伙伴关系。菲律宾支持其他相辅相成的有关国际倡议。

42. 菲律宾政府认为，宗教间相互理解是防止冲突、打击恐怖主义的主要和平长期解决办法。反恐怖主义可能是当务之急，社会经济方案可能是中期办法，而宗教间对话是改变根深蒂固的文化间偏见和歧视的着力重心。所以，菲律宾政府坚决与地方非政府组织和宗教团体合作，致力于在全国各地建立宗教间对话中心。该国政府还在研发一套和平教育单元，包括文化多样性和理解不同信仰，将在全国学校教授。

M. 葡萄牙

43. 葡萄牙政府报告说，在文化间秘书处框架内已经开展第一批促进宗教间对话的倡议。该秘书处是部长会议主席和教育部 2001 年设立的部际机构，旨在促进文化间教育。由于文化间教育和宗教间对话关系密切，文化间秘书处发行一套年度多宗教日历，列出佛教、基督教、印度教、伊斯兰教和犹太教的最具代表性节日以及有关这些宗教的说明和资料。文化间秘书处的一个代表小组参加了若干欧洲和国际会议及研讨会。2004 年 11 月，文化间秘书处发表题为“看宗教遗产，明文化之义”新刊物。这份文件供学校使用，介绍了里斯本城内各个不同的礼拜地点。

44. 2004 年 12 月，根据部长会议决议确定了“与各宗教对话任务”。该任务包括了核准的活动计划，计有：(a) 为与各种宗教信仰者接触的教师和工作人员开设有关管理文化间和宗教间关系课程；(b) 设立一个代表主要宗教团体的咨询小组；(c) 发表各种宗教的重要文本，以增进知识、促进相互了解和认识。

N. 卡塔尔

45. 卡塔尔当局强调，宗教间对话作为促进宽容和人类共同点的途径，十分重要。由于宗教和信仰是文明的基础和文化身份的根本特征，它们应该参加更广泛的文化间对话。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的作用对建立全球和平至关重要。国际研讨会、会议和其他文化集会促进对话，增进文化和宗教相互理解的重要途径。为尽其利，应该多强调这些活动的思想性和客观性，少强调它们的政治性，允许人们完全自由地处理关键问题、寻找解决办法。还应该利用如最近在卡塔尔举行的会议等，作为开展更广泛全球活动的核心，将上述活动范围扩大到各种宗教倾向和机构。还必须选择起作用的宗教领袖参加这些活动，并动员媒体进行宣传。宗教间对话还应强调，人类起源的同一性及其目前的多样性是正常现象。

0. 塞尔维亚和黑山

46. 《塞尔维亚和黑山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及公民自由宪章》规定，宗教团体与政治分离，自由独立地管理它们内部组织、宗教活动和仪礼。宗教间合作首先由宗教组织自己组织，完全不受国家干涉。然而，为促进宗教之间相互了解，政府对宗教组织组织讨论社会、历史、文化和文明有关事宜的多宗教会议和活动提供财政援助。政府特别鼓励和资助宗教组织联合举办的文化项目，旨在促进普遍宗教价值观并证明这些价值观与现代文明价值观兼容。

47. 塞尔维亚共和国努力加强宗教间在政治领域的对话。例如，共和国少数民族理事会——包括宗教部长——在所有关键问题上皆咨询宗教组织。遇到族间争端，该理事会敦促宗教组织帮助解决、缓和有关紧张关系。黑山共和国设立了保护民族和族裔成员权利理事会，以维护和促进他们的身份。该理事会包括所有的宗教领袖，由共和国总统领导。

48. 促进宗教间对话包括提高人们对宗教和思想良知自由之间的联系以及宗教、伦理和社会价值观之间的联系的认识。新闻媒体每天开展促进一般人权，特别是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的公众运动。

49. 教会和宗教社团自由宣传宗教、伦理和社会价值观之间的关系，公开宣传它们的伦理内容以及在建设以民主价值观为基础的制度方面的作用。它们因此获得承认和接纳，成为社会民主化、社会集团之间相互尊重和解决社会冲突的重要行动者。

50. 鉴于教育在加强宗教间理解和克服成见方面所具有的关键作用，小学和中学教育大纲都包含帮助了解本国和其他地方宗教和文化以及促进宗教和文化宽容的内容。

51.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小学和中学中，宗教教育经常作为选修课教授。教学大纲和课本由公立学校宗教教育政府委员会起草。委员会由塞尔维亚所有宗教的代表参加，主要任务是协调教学大纲、制定鼓励学生了解其他宗教、促进宽容与对话的方案。

52. 作为政府努力促进宗教间对话的一部分，已经采取措施保护文化遗产，主要是宗教圣地。塞尔维亚和黑山是相关国际条约的缔约国。根据国家法律，教会和宗教社团拥有并照管这些宗教圣地。然而国家专门机构动用国库财政资源对它们进行维护和修缮。

P.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强调，叙利亚社会是单一统一的大家庭。穆斯林和基督教公民皆本着友爱精神，享有共同传统和国家价值观。这种和睦精神深植于国家历史中，无须进行与这一社会现况相矛盾的表面对话。

Q. 乌克兰

54. 乌克兰政府强调，该国《宪法》明言承认宗教自由。此外还通过一项具体法律，保障和保护良知和礼拜的自由。该法律也鼓励宗教间对话。

二. 联合国系统组织的看法

A.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55. 教科文组织承认，在目前全球形势下进行对话，需要解决复杂广泛的社会政治问题和参数，为此该组织通过确定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级具体行动，扩大并强化其在不同文明、文化和人民之间的对话领域的活动范围。

56. 2004 年 10 月，教科文组织执行局举行一次题为“在不同文明间的对话中的新办法和具体行动”的专题辩论会，强调所有成员国，在相同的脆弱感和相应的行动责任感促使之下，日益重视对话。该辩论会还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资料文件，提到应该树立以人为鉴、反思自我的意识，培养尊重他人的观念。在这方面，所有文明都应该成为“学习型文明”，彼此之间开展广泛对话。

57. 宗教间对话是更广泛的文化间对话的一部分，主要目的是促进不同宗教和信仰之间的对话，以增加彼此对思想传统和根本价值观的了解，从而增强更广泛的文化团体之间的理解。事实上，由总干事起草、供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和大会审议的 2006 年和 2007 年新方案和预算草案已经将促进宗教间对话作为该组织的一个主要活动。

58. 过去几年中，教科文组织定期召集一神教信仰、不同思想传统和各知识团体的知名宗教人士举行以跨学科研究为基础的专题会议，经常得到教科文组织教授讲座网络的支持。过渡期或冲突后国家受到特别重视，这些国家的重大文化交流和相互影响发挥了建设性历史作用。在亚洲则表现为关于“丝绸之路：对话之路”主题的倡议，还反映在更新近的共同遗产和多元身份概念之中，这一概念源自联合国文化遗产年（2002 年）和《世界遗产公约》30 周年。

59. 今天，人们越来越承认，必须扩大宗教间对话，积极促进世界各地的社会凝聚和稳定。要求宗教领导人在他们的会众和信徒中间加强文明之间、文化之间和人民之间对话的观念，特别是加强被广泛认可的共通伦理价值观体系。

60. 需要加强这方面的可行且有效的行动。教育是关键的形式，特别是素质教育，其核心特征是：修改课本；师资培训；努力消除成见和促进文化间理解、普世共通价值观、人权及多语种教育；改变性别观念。

61. 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遗产——人类创造力和相互影响的最具体表现之一——还是身份的基础和对话与和解的工具。文化遗产——有形的和无形的——体现了

文化身份的象征价值，是社会建设的根本基准。因此，应当继续高度重视将维护文化多样性、捍卫文化遗产和谋求可持续发展结合起来的那些环节。

62. 所有这些活动和方向皆已经纳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2005 年 4 月提交执行局的综合文件。

63. 根据 2004 年 12 月在地拉那举行的关于宗教间和民族间对话区域首脑会议的经验，教科文组织在宗教间对话方面的行动将寻求在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的个人与团体之间进行宣传并形成公开的交流和互动，以期为和睦共处创造新的平台，为公认的共同利益和共同需求制定新的对策。

64. 2003 年 12 月，教科文组织在阿布贾组织了一次西非文明、宗教和文化对话国际会议。恩苏卡尼日利亚大学最近公布了这次会议记录。

65. 2005 年 4 月 5 日，教科文组织组织了一次范围广泛的国际活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和阿尔及利亚总统在此期间发表了他们对文明间对话，包括宗教信仰间对话的未来的远景。¹ 当着部长们、教科文组织成员国代表、所有信仰的宗教领袖、知识分子和专家的面，两位领导人讨论了他们对未来的远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提议设立一个机构，称为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国际论坛。这一新实体的概念性框架强调，必须实现和平与正义；促进思想和道德；否定并根除国家、区域和国际级的暴力和恐怖。该框架进一步阐明，参加对话论述的国际机构，包括教科文组织，现在面临的任务是如何为发挥文明间的作用找到适当机制。

66. 2005 年 5 月 9 日和 10 日，教科文组织参加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环境部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在伊朗德黑兰举行了“环境、和平、及不同文明和文化间的对话”专题会议，该会议强调精神领袖的作用和应对目前挑战的宗教办法。²

B. 联合国人口基金

67.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和此前的谈判筹备会议，特点是人们在诸如生殖保健、两性平等与公平以及提高妇女能力等敏感问题上的看法归于一致。为促进有关这些敏感问题的谈判，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增加一段，专门提到在执行其建议时要考虑宗教和伦理价值观。

68.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很早就意识到这一关键需要并承认任何机构或战略都不能单独实现这些发展目标，因此它不断与宗教团体成员合作，不仅促进人口基金的目标，而且在对话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为联合国及联合国所代表的一切与世界各宗教机构之间建立必要桥梁。

¹ 见 <http://www.unesco.org/dialogue/en/news.html>。

² 见 www.iisd.ca/sd/sdter。

69. 人口基金对参与的立场基于这样的设想，即宗教是人们之间的共同点。宗教有些成员在公共与政治领域服务、决定优先事项、影响政策、分配资源和执行方案。宗教的许多成员是人口基金政策和方案的目标受益人，包括妇女和男子。宗教信仰者并非仅仅是这些方案的被动受益者，他们能够动员并提高社区能力，使社区能够要求政府和其他行动者注意并寻求解决性别暴力、产妇死亡和计划生育等方面的种种问题。一些主要宗教在乡村和城镇影响很大，在那里发展起广大的学校、大学、银行、通讯和媒体、卫生保健和福利系统网络。在生殖保健和权利、人口和发展方面，人口基金工作依据的原则是承认并尊重妇女和男子的尊严、正直和平等。宗教传统在本质上也维护这些原则。

70. 人口基金的参与、对话和伙伴关系已经产生既有利于人口基金也有利于宗教机构的成果。例如，在若干非洲国家，与基督教和穆斯林宗教领袖在培训及有关生殖保健服务业务活动方面的合作富有成果。人口基金还支持那些重视宗教对计划生育的观念的活动，此举有助于纠正可能存在的错误观点并允许人们对这些问题进行广泛辩论。还和宗教与信仰间组织合作，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特别在非洲），还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早婚问题开展类似的宣传。这样，人口基金发掘宗教巨大潜力的倡议成为正确之举。

C. 联合国新闻部

71. 在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背景下促进宗教间对话是新闻部的一个优先事项。为了研究不容忍的各种表现，探索促进各人民之间相互尊重 and 理解的途径，新闻部 2004 年发起“摒弃不容忍”专题系列讨论会。最初两次讨论会的重点分别为反犹太主义问题和仇视伊斯兰问题。第三次讨论会将配合世界新闻自由日（5 月 3 日）召开，侧重于减轻新闻媒体在煽动不容忍行为方面可能发挥和实际发挥的作用。

72. 该系列讨论会旨在作为有民间社会组织、宗教团体成员和学术界参与的公开论坛，提供机会讨论如何通过教育、包容和示范手段“摒弃”不容忍（无论其在何处出现及为何出现）受此影响，很多民间社会组织表示有兴趣探索与新闻部合作的途径。

73. 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活动进一步加强了这方面的努力，包括一次宗教间对话讨论会（联合国哈拉雷新闻中心主办）、海报竞赛（联合国埃里温办事处主办）和媒体圆桌会议（联合国明斯克和阿拉木图办事处主办）。联合国澳大利亚悉尼新闻中心与 Saatchi 和 Saatchi 广告公司合作，成功地在《悉尼先驱晨报》上刊登主题为“容忍免费”的广告。